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9215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楊秀春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萬零參佰柒拾伍元，及其中伍萬捌仟參佰陸拾參元自民國115年3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八點七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緣債務人於民國（以下同）106年7月24日、102年8月23日（102年8月23日發卡，後於111年12月21日換發新卡）開始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領用如後附所示之信用卡。依約債務人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，負全部給付責任。此有信用卡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。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4、15條之約定，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逾期清償者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、22、23條之約定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各筆帳款應按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年利率（最高為年利率百分之15）。截至民國115年3月19日止，帳款尚餘新臺幣（以下同）60,375元，及其中本金58,363元未按期繳付。

二、查債務人至民國115年3月19日止，帳款尚餘60,375元及其中本金58,363元部分按前述約定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及相

01 關費用未給付，迭經催討無效。

02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

05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